

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三家企业进行财务尽调及清产核资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现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特定企业进行财务尽调及清产核资服务，欢迎各符合要求的服务单位积极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三家企业进行财务尽调及清产核资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要求，完成对特定企业的财务尽调和清产核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3、服务期限：30个日历天。

4、项目预算费用：¥9万元。（一家企业服务费用不超过¥3万元，本标的数量暂定为3家企业）。

5、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报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报价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工作要求及付款条件

1、保密要求：服务机构人员对其在开展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所接触并知悉的相关信息及成果文件，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披露任何信息。

2、报价人需服从委托方的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具体工作任务安排。

3、成果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财务尽调及清产核资报告等成果文件，当委托方或相关方对成果文件有异议时，应组织复查。

4、知识产权：报价人应保证委托方在服务期间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委托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报价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5、付款条件：完成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向委托人递交正式的成果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100%。

四、评选方式

最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法。若报价相同的则以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五、报价资料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基本资料应包含：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诚信报价承诺函。

2、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诚信报价承诺函。

3、密封要求：以上资料均须用档案袋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密封，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取报价资料。

4、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及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六、视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 1、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2、报价日期超出规定日期的。
- 3、不按“诚信报价承诺函”格式条款进行报价的。
- 4、不符合本询价公告第“五”条款要求的。

七、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2023年4月14日17:30分前。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D座二楼火炬园公司财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7—82109663。

佛山市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